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師出席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師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H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通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017年2月8日下午14:30开始，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徐新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7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和2017年1月10日名列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所存置的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8,480,7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998,619,278股的35.474%。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3,068,0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4%；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5,412,6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0%。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23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44,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1,422,524,8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2%；反对股数3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弃权股数36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6%。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1,422,375,8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61%；反对股数 182,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3%；弃权股数 36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26%。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任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_____

姚 金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程 丽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